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唐水源)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定》等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唐水源，历任北京理工大学机械与车辆学院常务副院长，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代理校长，北京理工大学前沿交叉科学研究院院长。现任北京理工大学机械与车辆学院研究员，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本人作为业务方面专家当选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当选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唐水源	15	15	13	0	0	否

2024 年度，本人亲自出席了当选独立董事后公司召开的 15 次董事会会议，并充分履行职责，在会前认真审阅了议案资料，并对所需的议案背景资料及时向公司了解，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董事会会议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亲自出席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充分履行职责。

3、参与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主要完成了对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审议工作；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组织完成了对公司 2023 年度管理层薪酬、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报酬等议案的审议工作；作为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主要完成了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等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参加了 2024 年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关于航天时代飞鸿技术有限公司延庆无人机装备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调整投资规模以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北京航天时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4、现场办公及其他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现场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交流，对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财务情况等问题进行了详细的了解与核查，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其中，参加现场董事会会议 2 次，参加现场股东大会 1 次，对杭州航天电子、飞鸿测试公司等子公司进行了现场调研，现场工作时间累计超过 15 天。

日常工作中，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始终保持密切联系，多次通过电话等途径主动了解公司最新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并对相关事项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审定了年报审计计划，与公司财务部门、年审会计师分别进行了多次沟通，听取了经营层关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规范

运作情况的汇报，确保了年报编制与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始终重视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以及合法权益，非常重视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意见、建议和批评。在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期间，积极与参会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及时回应了投资者关切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及时做好了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组织工作，并及时向本人传递了相关文件材料、汇报了有关经营情况，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便利，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下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对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的事项；
- 2、公司 2024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
- 3、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 2024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事项；
- 4、关于与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关联交易事项；
- 5、关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业务风险持续评估事项；
- 6、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北京航天时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事项；
- 7、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航天长征火箭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事项。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3 年度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等情况做出的明确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止 2023 年末，公司没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没有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法人提供担保，公司担保总额没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议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并签署了各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各期定期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公司聘请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十二次会议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继续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聘请 2024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同意的审核意见。

（六）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补选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公司管理层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3 年度管理层薪酬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始终重视提升信息披露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严格遵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4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做到了及时、准确、完整，未发生违反规定的事项。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内控体系建设工作指导意见和全面风险管理总体方案作为指导内部控制工作深入开展的总体性文件，制定内控制度制（修）订计划和风险管理工作要点，并稳步推进各项工作。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综观 2024 年度，公司规范运作，内控制度体系完善，财务运行稳健，关联交易公平公开，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通过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定》、独立董事履职培训和制定独立董事履职保障方案，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和保障措施不断完善。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持续保持了独立性，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业及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公司未来的发展过程中，本人仍将尽职尽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一定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加强同公司董事会其他成员、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水源

2025 年 3 月 25 日